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草稿，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可能錄得增長。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原因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之淨增長主要由於(i)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額外增長約800,000港元；及(ii)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額外增長約8,7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草稿，該等草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確實。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